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322號

聲請人 李采家  
代理人 陳相懿律師（法扶律師）  
相對人 高鼎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洪昌吉  
相對人 高銘國際人力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張凱婷  
相對人 高銘國際人力有限公司中投分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張凱婷  
相對人 康勝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趙守欉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1,22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調解費1,000元。另聲請人請求相對人開立服務證明與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爰檢送聲請人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，相對人於收受本裁定後，應於7日內提出答辯狀於法院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聲請人。

三、本件前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勞動調解委員之資格，將待聲請人補納聲請費補正聲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林世民

以上裁定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  
書記官 楊玉華